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7〕第 2 号

依据资阳高新区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〔2017〕第 1 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依法对松涛镇歇马村 7 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松涛镇歇马村 7 组耕地总面积 123.1 亩，居民总人数 159 人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 0 亩，应安置人数 0 人，现剩余耕地面积 123.1 亩，居民人口 159 人，人均耕地面积 0.774 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 17.25 倍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府办函〔2008〕73 号）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（资府函〔2014〕312 号）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资雁府发〔2017〕18 号）规定执行。

(三) 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 27.16 亩，其中耕地面积 23.09 亩，其他土地 4.07 亩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 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23.09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0 倍 = 471036 元

2. 其他土地

4.07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0 倍 ÷ 2 = 41514 元

小计：512550 元

(二) 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23.09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7.75 倍 = 365053 元

2. 其他土地

4.07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7.75 倍 ÷ 2 = 32173 元

小计：397226 元

(三) 青苗补偿费

1.09 亩 × 1200 元 / 亩 = 1308 元

三、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1、零星林木类：1.09 亩 × 1500 元 / 亩 = 1635 元

2、经济树种类：16 亩 × 5600 元 / 亩 = 89600 元

3、经济树种类：4 亩 × 4600 元 / 亩 = 18400 元

4、经济树种类：2 亩 × 3600 元 / 亩 = 7200 元

小计：116835 元

四、其他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3.17 亩×3600 元 / 亩=11412 元（已扣减三合坝等面积）

五、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117269.8 元。

六、工作经费：50 元 / 亩×51.82 亩=1358 元

七、被征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1157958.8 元。

八、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30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用中解决，其安置人数，应在该组（社）居民总人数中核减，不再计入该组（社）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九、征收土地款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，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十、承办单位将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林木附着物补偿费统一拨付到被征地镇（乡）财政所，由镇（乡）财政所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联系人：吴仲学 唐 胜 联系电话：028 6538513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

2017 年 11 月 28 日

ang.gov.cn

http

http

<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>

<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>

ang.gov.cn

<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>

<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>

ang.gov.cn

<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>

<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>